## 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

请参加面试人员认真阅读本告知书,考生打印《面试通知书》即视为知晓并认同下述内容。如违反相关规定,自愿承担相关责任,接受相应处理。

- (一)申领"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"。所有考生请提前14天申领"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"(可通过微信公众号"健康山东服务号"、爱山东 APP、支付宝"电子健康通行卡"等渠道申领),外省来鲁考生请在电子健康码界面填写"来鲁申报"。
- (二)开展个人健康监测。请于考前14天起,每天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,并如实填写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(《2022年费县教育和体育局引进优秀毕业生公告》附件下载),于进入考点时上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- (三)减少人员跨区域流动。考前14天,考生尽量不要离开考试所在地,无特殊情况不要跨区域(本市以外,含跨省、省内跨市,下同)流动和人员聚集,以确保考试时身体健康状况良好。跨区域参加考试的考生,要提前联系报考学校(联系方式见附件4),根据属地有关防疫要求,至少提前2天到达考试所在地(比如7月3日考试,须7月1日前到达)。

(四)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。跨区域参加考试的考生, 须持有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抵达考试地后, 当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,第二天下午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所有考生(含本市考生)须携带考前48小时内(7月1日8:00以后)和24小时内(7月2日8:00以后)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考生应于规定时间内自行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。

- (五)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考点。考生如属于以下情形,将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,考前请主动联系考点如实说明情况。考试时除须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并携带考前 48 小时内和 24 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外,部分考生还须按要求提供其他材料。
- 1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,须持考前7天 内的健康体检报告,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 全吸收。
- 2.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者,考生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,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14 天但不满 28 天者,须持有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(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)。
- 3. 开考前 14 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者,须提供医疗机构 出具的诊断证明。

- (六)根据疫情防控需要,属于以下情形无法在普通考点参加考试的,考生本人可以向招考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(一式3份,分别由考生、考区考试机构及疾控机构留存)进行退费: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人员;尚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一般接触者(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人员)、同时空伴随人员等及封闭管理地区人员(包括防范区人员、已解除集中隔离限制的封控区和管控区人员);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;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;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。
- (七)接受体温测量。考试当天,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,如体温≥37.3℃将进行复测;如复测后仍≥37.3℃,须按照考点应急处置程序参加考试,请配合考点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- (八)做好个人防护。为减少人员流动、保障人员安全,考生赴考请尽量减少陪同人员。抵达考点后,请按照考点工作人员指挥,有序排队入场和离场,应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考生进入考点后应科学佩戴口罩,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参加考试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(试讲、答辩时可不佩戴,须与考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安全距离)。
- (九)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, 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,提

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(信息)的,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 后果的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